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(3、4号楼)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(3、4号楼)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1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38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